

港澳旅游业更紧密合作安排

为了进一步加强港澳旅游业的合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事务署、香港旅游发展局、香港旅游业议会，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港澳双方”）就以下安排达成共识：

第一条

港澳双方同意在二零零六年六月香港旅游发展局和香港旅游业议会分别与云南省旅游局签订的《〈旅游合作协议书〉》和《〈加强滇港旅游市场管理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旅游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两地旅游业的持续发展。

第二条

港澳双方同意加强旅游推广合作，合力促进两地客源互动，可合作的领域包括－

- （1） 建立定期的沟通渠道；
- （2） 发展「一程多站」旅游路线，进行海外联合推广；
- （3） 参与港澳双方举办的大型推广活动；
- （4） 建立两地旅游网站连结等。

第三条

港澳双方同意加强推广「诚信旅游」，鼓励经营赴港旅游业务的云南组团旅行社与旅客签订旅游合同范本，以增加旅游行程及消费项目的透明度，加强对旅客的保障。

第四条

港澳双方同意加强在打击旅游业界不良经营手法和处理旅客投诉等方面的信息沟通，对两地旅游经营者和旅游消费者在对方辖区发生的旅游投诉进行有效处理。

本协议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在香港签署。

云南省人民政府
秘书长
丁绍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旅游事务专员
区璟智

香港旅游发展局
总干事
刘镇汉

香港旅游业议会
主席
何栢霆
